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三峡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

1、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快车”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3.60%。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理财本金不受损失，并根据约定条件向公司承诺支付固定收益。

2、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 90 天，招商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保底利率提供保证承诺。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6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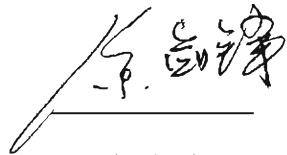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6年3月8日